

# 郑州轻工业大学

##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规范管理，建立更加科学、公正、有效的博士生招生选拔机制，充分发挥招生培养单位、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体作用，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从考生的思想品德、学术成果、科研能力、专业潜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选拔思想品德端正、专业基础扎实的创新型人才。

####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三条** 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采取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两级管理。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申请—考核”制基本原则和总体方案，监督、审核各招生培养单位选拔流程及结果；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申

请一考核”制选拔实施细则。

**第五条** 招生培养单位组建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5位，组长应由具有丰富博士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学科专业专家担任。具体职责是依据学校文件和招生培养单位实施细则审核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并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及面试，确定拟录取申请人名单。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三）具有较高外语水平，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潜力。

**第七条** 招生培养单位根据以上基本条件，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博士生招生“申请一考核”制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执行。

### **第四章 选拔流程**

**第八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bsbm/>) 报名，并按照招生培养单位发布的招生简章提供必要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要求的申请材料，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录取等资格。

**第九条** 招生培养单位考核小组应结合招生导师意向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第十条** 招生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尊重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导师否决的申请人不得进入报考该导师的综合考核环节，但被导师否决的申请人可转报其他有招生资格的导师。

**第十一条 综合考核：**

**（一）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科目为外国语和专业综合，每科考试时长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面试着重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或实践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

**（二）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心理状况等，应特别注重考查申请人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 **第五章 录取流程**

**第十二条** 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调剂导师。

**第十三条** 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录取为定向培养的博士生均须由研究生院、用人单位和考生本人之间签订培养协议，否则取消录取资格。定向培养博士生的档案、工资关系等均不办理迁移手续，考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录取的非定向博士生原则上须将本人人事档案（含工资关系）调至学校，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

（一）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者。

（二）申请人专业综合科目成绩低于60分或外国语科目成绩未达到我校划定的最低分数线者。

（三）综合素质考核未通过者。

（四）体检未通过者。

##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十六条** 招生培养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公开招考信息，包括招生专业目录、实施细则、综合考核结果等信息。

**第十七条** 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博士生考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当年博士生选拔及录取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招生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